

## 五、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甘肃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后勤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甘肃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综合楼维修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甘肃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综合楼维修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甘肃赛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617.4元，资产总额为1045.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赛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7月20日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后附证明材料